

附件十三、飛機外部燈光顯示

本附件依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, Part I, Appendix 1 訂定。

1. 術語

本附件使用之術語，其定義如下：

覆蓋角：

- a) 覆蓋角 A - 沿縱軸往後看，與縱軸交叉之二垂直面並通過縱軸向左及向右各 70 度形成之區域。
- b) 覆蓋角 F - 沿縱軸往前看，與縱軸交叉之二垂直面並通過縱軸向左及向右各 110 度形成之區域。
- c) 覆蓋角 L - 沿縱軸往前看，一個平行於飛機縱軸之垂直面及該垂直面向左 110 度所形成之區域。
- d) 覆蓋角 R - 為沿縱軸往前看，一平行於飛機縱軸之垂直面及該垂直面向右 110 度所形成之區域。

水平面：包含縱軸並垂直於飛機對稱面之平面。

飛機縱軸：與正常巡航速度飛航時之方向平行並通過飛機重心之選定軸。

行進中：飛機移動中並與水有相對速度時，則稱之為”行進中”。

可掌控：飛機於水面上可執行如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”所規範之操縱動作，避免與其他船舶碰撞，則稱之”可掌控”。

航行中：當飛機於水面上未擱淺、錨泊，或未繫留在地面或水面物體上之時，則稱之”航行中”。

垂直面：垂直於水平面的平面。

可見：於明朗大氣之夜間能看得見。

2. 飛航中航行燈之顯示

註：本附件所述之燈光符合附約 2 航行燈規範。

如圖 1 所示，下列航行燈應無阻礙顯示：

- a) 紅色燈光依覆蓋角 L 照射水平面上方區域；
- b) 綠色燈光依覆蓋角 R 照射水平面上方區域。
- c) 白色燈光依覆蓋角 A 照射水平面後方區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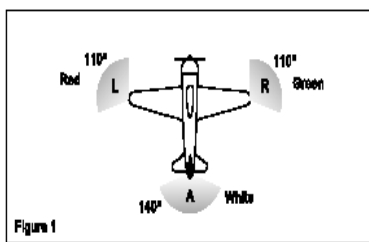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水上飛機燈光之顯示

3.1 通則

註:本附件所述之燈光，符合附約 2 水上飛機燈光顯示之規範。

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規範飛機於下列各種狀態下，應顯示不同之燈光：

- a) 航行中；
- b) 當拖曳另一船舶或飛機時；
- c) 當被拖曳時；
- d) 非行進中且不可掌控時；
- e) 行進中但不可掌控時；
- f) 錨泊時；
- g) 擱淺時。

飛機於各種狀態下應具備之燈光，如下。

3.2 航行中

如圖 2 所示，下列之無阻礙燈光顯示須為穩定型：

- a) 紅色燈光依覆蓋角 L 照射水平面上下區域；
- b) 綠色燈光依覆蓋角 R 照射水平面上下方區域。
- c) 白色燈光依覆蓋角 A 照射水平面後方區域。
- d) 白色燈光依覆蓋角 F 範圍照射。

a)、b)和 c)所述的燈光應至少有 3.7 公里(2 浬)之能見距離。至於 d) 所述的燈光，當機身長為 20 公尺或更大時，應至少有 9.3 公里(5 浬)之能見距離。當機身長少於 20 公尺時，應至少有 5.6 公里(3 浬)之能見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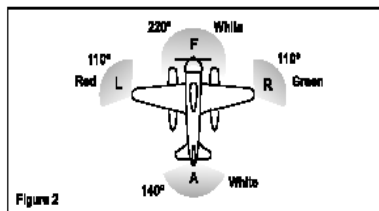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3.3 當拖曳另一船舶或飛機時

如圖 3 所示，下列之無阻礙燈光顯示須為穩定型：

- a) 3.2 所述之燈光；
- b) 與 3.2d 所述相同特性之第二盞燈，該燈應安裝於原燈垂直線上方或下方至少 2 公尺處；及
- c) 與 3.2c)所述相同特性之黃燈，該燈應安裝於原燈垂直線上方至少 2 公尺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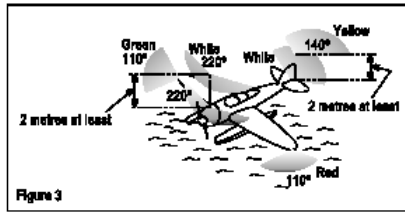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

3.4 當被拖曳時

3.2a)、b)及 c)所述之穩定型無阻礙燈光顯示。

3.5 不可操控及非行進中時

如圖 4 所示，須安裝 2 盞穩定型紅燈於顯見處，其中一盞燈在另一盞的垂直上方，二盞間隔不應少於 1 公尺，且該燈須能在地平線各方向環照至少 3.7 公里(2 浬)能見距離之特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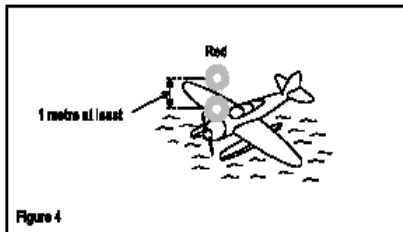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

3.6 行進中但不可掌控時

如圖 5 所示，其燈光規範與 3.5 及 3.2a)、b)和 c)所述相同。

註:3.5 及 3.6 顯示之燈光係指引信號予其他航空器，表明因飛機不可操控而無法執行避讓。這些顯示並非飛機遇難及求救時之信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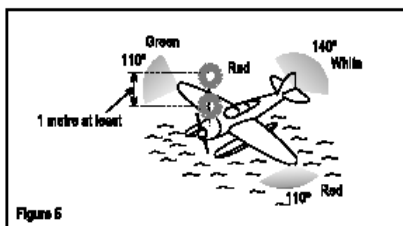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

3.7 錨泊時

a) 當機身長少於 50 公尺，飛機應安裝穩定型白燈(圖 6)於顯見處，其能見距離從地平線環照各方向至少達 3.7 公里(2 浬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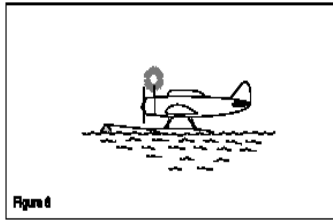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

b) 當機身長為 50 公尺或以上時，飛機應安裝一盞穩定型白色前燈及和一盞穩定型白色尾燈(圖 7)於顯見處，其能見距離從地平線環照各方向至少達 5.6 公里(3 哩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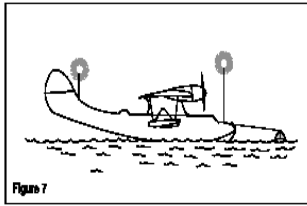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

c) 當翼展寬為 50 公尺或更大時，應於翼尖各安裝一盞穩定型白燈(圖 8 及圖 9)以辨認翼展寬度，其能見距離並盡可能從地平線環照各方向至少達 1.9 公里(1 哩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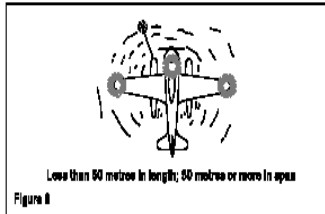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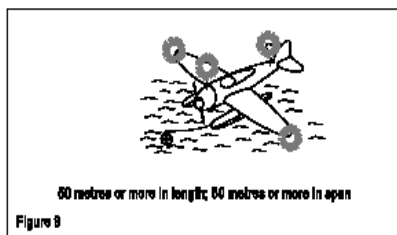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

3.8 當擱淺時

應安裝如 3.7 所述之燈光及加上安裝於垂直線上二盞穩定型紅燈，二盞燈間隔距離至少 1 公尺，使從地平線各方向均易顯視之。